NOV27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918447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商业顾问，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但她未能确立其符合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讨论，不足以供审查。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见该法第203(b)(2)(B)(i)条。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他们随后必须确立其应获得“ 国家利益 ”工作要求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4，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记录反映，申请人一直在运营并将继续运营一家位于纽约的商业咨询公司，为寻求在美国市场机会的高净值个人和中亚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务。

在此，审理主任对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讨论主要由套话和一项结论性认定组成，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该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素。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商业计划”，但未实质性地处理该计划对拟议事业及其国家重要性的描述，或处理涉及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其他证据。该决定也未处理申请人关于其拟议工作将如何在其领域内产生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和国家影响、其广泛提升社会福利的潜力，以及其对政府实体已描述为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的影响的具体主张和证据。这些因素与根据Dhanasar框架确定其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相关，应作为第一项要件分析的一部分加以权衡。因此，尽管记录中的证据可能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第一项要件的认定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证据和论点，因此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

相反，审理主任似乎基于记录缺乏申请人对纽约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法律文件”这一认定，而忽视了与拟议事业相关的证据。该问题在补件请求中并未提出，审理主任在补件请求中明确承认申请人是咨询领域的企业家。审理主任似乎还质疑拟议事业的可信度，因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0年的商业计划，指出该证据与其关于公司已成立数年的主张不一致。此外，审理主任评论称“不清楚为何您需要在美国来实现您的拟议事业”。该陈述表明对申请人事业性质的缺乏理解，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领域称为“收入管理/定价分析”进一步凸显了这一点，该描述与记录中的证据不符。

在处理申请人是否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审理主任重复了第一项要件分析中的若干段落，再次质疑申请人对公司的所有权和商业计划的日期。审理主任未具体处理为支持第二项要件而提交的任何证据，其中包括

1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以E-2非移民条约投资者身份在美国工作。

申请人的学术和专业资历、其获得奖项和媒体报道的证据、与其在国外运营的类似公司相关的证据、关于其美国公司的信息，以及来自客户、商业联系人和外国政要的推荐信。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足够的专业知识或在其领域的成功记录，因为她未表明她“对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证明其工作“已成为该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确立其“在……行业内产生了大量积极讨论”。审理主任似乎适用了超出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范围的更高标准。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忽视或轻视了与第二项要件分析相关的证据，且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

关于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三项要件，审理主任陈述了法律和进行第三项要件权衡分析时的相关考虑因素。然而，审理主任未充分识别或讨论其在权衡这些考虑因素时所权衡的证据，也未实质性地处理申请人关于其在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具体主张。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

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缺陷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额外证据，并确定她是否已根据Dhanasar框架的三项要件分别确立资格。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